

車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6)

王委員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港公路 105 年 7 月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案，依據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及相關報導，事故原因略述如下：

(一)7 月 27 日：腳踏車騎士逆向行駛並闖紅燈穿越美港公路，於路口與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騎士送醫不治。

(二)7 月 30 日：行人行走於美港公路車道上，遭自小客車碰撞，行人當場不治。

二、該兩起事故肇因皆為民眾（死者）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致，與台 61 乙線是否高架化尚無直接關係。

三、另查台 61 乙線目前交通情形良好，道路服務水準為 A 至 B 級，主要路口亦設有交通號誌管制人車通行。近期因應該路段之事故成因，已調整彰新路口號誌並啟動什泉街口號誌，應可滿足當地交通運轉及安全需求。

四、依據彰化縣警察單位提供資料，103 年至 105 年間之 A2 事故中，以違反號誌管制之情形比例最高（超過五成），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彰化縣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取締；本部亦將責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本路段之事故情形，採行必要之交通管理措施或以交通工程予以改善。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5)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正推動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於大肚溪以南、花壇站以北路線高架化，增加 3 處通勤站，既有彰化站亦一併改建，目前可行性研究正由本部審查中。考量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推動及避免重複投資，經本部臺鐵局評估不採大規模修建方式。

二、彰化站各項旅運設施仍依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例如 100 年出資 8500 萬元興建彰化站跨站人行天橋、104 年編列約 665 萬元辦理該站第 1、3 月臺雨棚延長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 105 年亦辦理該站照明、空調及站房油漆等改善工程。

三、彰化站已使用超過 50 年，如大幅改建，其結構安全仍有疑慮，故臺鐵局將儘速推動彰化站整修方式進行美化改善，以提升旅運品質。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

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4)

鄭委員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業明定機構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相關法規，爰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結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單位針對轄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無預警聯合稽查，並於每 3 年進行 1 次評鑑，如查核有不符規定者，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及裁罰，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並將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等）列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級指標項目，如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機構，並應輔導至改善為止。
- 二、另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機構火災事件預防及處理會議，決議透過防火教育訓練或示範觀摩演練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對火災之事前預防與整備，以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並督導老人福利機構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確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提升其消防安全概念及實務操作知能。
- 三、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轄內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等類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如場所設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內，該棟大樓整體之消防安全應一併查核，以加強類似場所消防安全，並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照該署 94 年 3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40500157 號函頒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以人力較少、較困難樓層之情境，將外籍人員納入模擬演練，並派員驗證，避免流於形式。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5)

鄭委員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因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對固有國籍之認定，採以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之國籍政策。對於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者，渠等即具有外國國籍，尚非屬無國籍人，如欲取得我國國籍，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合先敘明。對於在國內出生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於戶籍登記完